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全部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红太阳 | 股票代码 | 000525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唐志军 | | |
| 办公地址 | 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 | | |
| 电话 | 025-87132155，025-87132156 | | |
| 电子信箱 | redsunir@163.com |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2,568,167,660.67 | 2,711,287,454.06 | 2,779,994,841.91 | -7.6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50,286,198.30 | 381,806,416.94 | 385,971,346.04 | -35.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27,432,469.11 | 356,936,008.77 | 361,081,234.97 | -37.0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06,349,093.54 | 302,779,820.73 | 316,837,232.93 | -66.4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310 | 0.6574 | 0.6646 | -35.1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310 | 0.6574 | 0.6646 | -35.1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26% | 6.83% | 8.51% | -3.25%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13,869,400,538.82 | 12,304,018,794.91 | 13,369,402,753.51 | 3.7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4,891,647,662.81 | 5,597,772,033.04 | 4,637,629,042.11 | 5.48%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5,19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6.58% | 270,534,031 | 0 | 质押 | 247,260,000 |
|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0.00% | 58,075,036 | 0 | | |
|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5.17% | 30,000,000 | 0 | | |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智选2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1.92% | 11,160,000 | 0 | | |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智选2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1.84% | 10,660,000 | 0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58% | 9,161,000 | 0 | | |
| 杨寿海 | 境内自然人 | 1.40% | 8,136,454 | 6,102,340 | | |
| 叶诗琳 | 境内自然人 | 0.84% | 4,864,874 | 0 | | |
| 石晶波 | 境内自然人 | 0.81% | 4,690,000 | 0 | | |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其他 | 0.78% | 4,551,200 | 0 | | |

上述股东中，杨寿海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49%股份；杨寿海先生、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6,6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63,934,031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70,534,031股；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1,134,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6,941,036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58,075,036股；叶诗琳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507,074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357,8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4,864,874股；石晶波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4,69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4,690,000股。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面对日化行业中竞争加剧、电商零售、日化专营店等新兴业态发展及消费者对品牌粘性降低等不利因素，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围绕董事会既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扎实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管理层和全体职工共同努力，主动抓住发展机遇、迎接挑战、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整合内外部资源，使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保持平稳有序的发展，市场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基本平稳，实现营业收入23,180.6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72%，主要系日化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为适应市场主动调整传统流通渠道、优化渠道环节及经销商、调整部分产品结构、新产品尚处于市场培育期等原因造成收入的减少；同时，因渠道及产品调整、相应的市场渠道投入和产品推广投入也有所收缩；实现营业利润1,430.52万元，利润总额1,438.2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1.56万元，均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主要受主营业务收入降低所带来的直接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新市场、新客户拓展。在继续增强与巩固成熟市场的同时，积极进行新市场布局，深挖市场和客户潜力，寻找新的增长点，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后续动力。

2.持续完善管理和内控建设，提高企业综合管理水平，降低企业决策风险，提升企业运行效率，控制企业整体运营成本，推动和完善信息化建设，为公司后续发展打造积累经验、奠定基础。

3.持续加强人才培养，完善人才激励和储备机制。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本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公司重庆世界村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②本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四川红太阳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已注销，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人：杨寿海董事长

签署时间：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9-052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编制财务报表，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规定编制。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的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5、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 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①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②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③资产负债表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取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项目。

（2）利润表：

①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②“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③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9票 | 0票 | 0票 | 不适用 |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9-051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编制程序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本人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49）。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5票 | 0票 | 0票 | 不适用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编制财务报表，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规定编制。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的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5、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 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①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②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③资产负债表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取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项目。

（2）利润表：

①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②“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③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9-050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寿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49）。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9票 | 0票 | 0票 | 不适用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编制财务报表，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规定编制。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的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5、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 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①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②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③资产负债表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取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项目。

（2）利润表：

①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②“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③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19-051

#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姓名 | 职务 | 内容和原因 |
|---|---|---|
|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名臣健康 | 股票代码 | 002919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陈东松 | |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 | | |
| 电话 | 0754-85115109 | | |
| 电子信箱 | stock@mingchen.com.cn |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31,806,376.42 | 259,641,786.74 | -10.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3,015,959.26 | 19,465,072.60 | -33.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9,378,267.09 | 13,680,772.48 | -31.4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6,943,616.22 | -60,194,322.60 | 5.4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1 | 0.16 | -31.2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1 | 0.16 | -31.2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4% | 3.57% | -1.23%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658,638,210.69 | 698,664,409.44 | -5.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555,769,511.59 | 550,895,935.33 | 0.88%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3,86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陈勤发 | 境内自然人 | 49.34% | 60,258,000 | 60,258,000 | 质押 | 23,250,000 |
| 陈木发 | 境内自然人 | 7.05% | 8,610,000 | 8,610,000 | | |
| 许昭壁 | 境内自然人 | 4.67% | 5,700,000 | 5,175,000 | | |
| 汕头市锦煌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50% | 5,495,745 | 0 | 质押 | 5,495,745 |
| 林典希 | 境内自然人 | 1.76% | 2,152,500 | 1,614,375 | | |
| 余建平 | 境内自然人 | 1.76% | 2,152,500 | 1,614,375 | | |
| 彭小青 | 境内自然人 | 1.33% | 1,627,500 | 1,614,375 | | |
| 陈东松 | 境内自然人 | 1.06% | 1,291,500 | 968,625 | | |
| 沈锡宝 | 境内自然人 | 0.60% | 733,897 | 0 | | |
| 陈利鑫 | 境内自然人 | 0.57% | 691,500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前10名股东中，陈勤发与陈木发为兄弟关系，其他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行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面对日化行业中竞争加剧、电商零售、日化专营店等新兴业态发展及消费者对品牌粘性降低等不利因素，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围绕董事会既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扎实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管理层和全体职工共同努力，主动抓住发展机遇、迎接挑战、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整合内外部资源，使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保持平稳有序的发展，市场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基本平稳，实现营业收入23,180.6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72%，主要系日化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为适应市场主动调整传统流通渠道、优化渠道环节及经销商、调整部分产品结构、新产品尚处于市场培育期等原因造成收入的减少；同时，因渠道及产品调整、相应的市场渠道投入和产品推广投入也有所收缩；实现营业利润1,430.52万元，利润总额1,438.2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1.56万元，均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主要受主营业务收入降低所带来的直接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新市场、新客户拓展。在继续增强与巩固成熟市场的同时，积极进行新市场布局，深挖市场和客户潜力，寻找新的增长点，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后续动力。

2.持续完善管理和内控建设，提高企业综合管理水平，降低企业决策风险，提升企业运行效率，控制企业整体运营成本，推动和完善信息化建设，为公司后续发展打造积累经验、奠定基础。

3.持续加强人才培养，完善人才激励和储备机制。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②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19-050

#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9年8月16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5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52）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4、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三、备查